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土地资源，完善公司在深圳等核心城市的投资布局，夯实发展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股权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昌_____李青原_____梅永红_____

2019 年 2 月 11 日